

Circular From IG

Date: 8 July 2022

欧盟对俄实施第六轮制裁措施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发布此通函

欧盟已对俄罗斯实施第六轮制裁措施——欧盟条例 833/2014 ——（以下简称“条例”）

2022 年 6 月 3 日，欧盟发布了其对俄罗斯的第六轮制裁措施。本通函并非欧盟对俄制裁的全面概述。本通函重在：

- 第六轮制裁中有影响原油、石油产品的运输和保险的措施；以及
- 与俄罗斯国有企业进行贸易的禁令是受“条例”第 5aa 条以及其附件 Annex XIX 中列明的限制。

欧盟制裁不适用于境外。“条例”第 13 条规定欧盟制裁适用于：

- 欧盟境内
- 成员国管辖权内的任何航空器或船舶上
- 无论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的任何拥有成员国国籍的人
- 无论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的任何成员国法律下成立或组建的法人、实体或团体
- 就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开展商业活动的任何法人、实体或团体

俄罗斯原油、石油的运输与保险业务

根据“条例”第 3m 条，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

1.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运输列在附件 Annex XXV 中的产自俄罗斯或者从俄罗斯出口的原油或石油。
2.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技术援助、经纪服务、融资、财政援助或其他与上述第一段中列明的禁令相关的服务。

附件 Annex XXV 中列明的原油或石油产品如下：

CN 代码	产品描述
2709 0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
271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未列在代码内的其它制剂，其按重量计含有 70%或以上的石油或从沥青中提取的油类，且这些油是构成制剂的基本组成成分；废油。

运输至欧盟

向欧盟运输俄罗斯原油、石油产品普遍已被禁止，除“条例”第 3m 条列明的豁免。这里的“运输”是个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通过海关管制的货物流动，也包括一般的货物运输。与俄罗斯石油混合运输的其他产地石油也受禁令限制。

第 3m (a) 和 (b) 中规定的豁免包括：

3. 上述第 1 和第 2 段的禁令不适用于：

(a)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订立和执行的对于现货市场交割的合同 (one-off transactions for near-term delivery)，或者为了执行对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购买、进口或运输代码 CN 2709 00 目录下石油产品的合同，或执行该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前提是相关成员国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合同已通知委员会，且对于现货市场的交易在履行完成后的十天内通知委员会。

(b) 2023 年 2 月 5 日之前订立和执行的对于现货市场交割的合同 (one-off transactions for near-term delivery)，或者为了执行对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购买、进口或运输代码 CN 2710 目录下石油产品的合同，或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前提是相关成员国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合同已通知委员会，且对于现货市场的交易在履行完成后的十天内通知委员会；

有关豁免：

- “One-off transaction for near-terms delivery” 指现货市场交易。
- 欧盟指出，合同并不能预见多方交付，石油应当在交易达成后至多 30 天内交付。
- 欧盟目前的指导意见表明，租约不太可能属于附属合同——**“附属合同”是为了完成另一（主）合同而必需存在的合同，也就是说，没有附属合同，主合同就无法履行，例如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等。但是，附属合同的履行不得导致规避“条例”的行为。例如，一个有关于禁止范畴的“转移”或“运输”的运输合同不得被认定为附属合同。**
- 欧盟还进一步澄清，就先前存在的合同的豁免而言，是指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已经通知欧盟委员会的货物进口合同。收货成员国有通知欧盟委员会的义务。
- 进行相关贸易的会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相关通知已发出或将要发出，以合理利用豁免。对于保险合同或海事运输相关服务合同不要求做此通知。

如果租约不能视为附属合同，那么运输合同将必须：

- (a) 在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签订因而属于先前存在的合同以适用豁免[1].
- (b) 自身符合现货市场交割（one-off transaction for near-term delivery）（不论是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存在的买卖合同或是现货市场的买卖合同）

向欧盟运输的相关保险业务

为运输至欧盟涉及禁令下的货物提供相关保险业务（再保险）也被禁止，因为“财政援助”的定义就包含了“所有保险和再保险形式”，除了“条例”第 3m 条的豁免。

如果会员能够依靠上述提到的任何豁免，那么欧盟管辖内的保险人基于适用的条件条款对于此类航次可以提供保险，此类情况下的保险合同可以被认定为必要的附属合同。

向第三国运输

欧盟明确“条例”第 3m 条所规定的禁令仅仅是禁止成员国买卖、进口以及运输货物。并不禁止从俄罗斯出口原油或石油产品至第三国。

因此在欧盟境内成立或组建的公司仍能够向第三国运输俄罗斯原油或石油产品。然而必须格外注意的是，应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没有参与贸易，包括法规规定的附件 Annex XIX 中列明的国有企业。此外，如上所述，欧盟管辖权下的保险人以及再保险人所进行的保险或再保险交易一般被禁止。

涉及第三国运输的保险业务

“条例”第 3n 条规定：

1.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涉及向第三国运输或船对船驳运附件 Annex XXV 中列明的源自俄罗斯或从曾由俄罗斯出口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融资或财政援助。**

2. **第 1 段禁令不适用于：**

(a)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的合同，或者为履行此种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或

(b) 附件 Annex XXV 中列明的源自第三国的原油或石油产品运输，仅仅只在俄罗斯境内装货、驶离或者过境，前提是货物的原产地以及货主都与俄罗斯无关。

根据第 3n 条，现已经禁止承接“条例”范围内的原油或石油产品运输有关的保险业务，除了上述根据第 3n 条所列出的豁免。因此，受“条例”管辖的船东也许能够合法运输货物，但受其管辖的保险人无法对该贸易提供保险。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的大多数协会都受欧盟管辖。所有 IG 协会，包括住所地在欧盟境外的协会，其保险方案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住所地在欧盟的再保险人。如果任何一个 IG 协会受制裁影响被禁止承担共同索赔池中的份额，根据协会制裁规则，会员就将要承担差额。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一亿美金以上的索赔，如果 IG 协会再保险方案中的任何欧盟籍再保险人因制裁而被禁止支付。

如上所述，保险禁令不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且执行期直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合同。现阶段的理解是，此类保险合同需要在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否则就会因为“条例”第 3n 条被禁止。在此基础上，6 月 4 日之后订立的合同会被禁止提供相关保险。

欧盟常见问题 FAQs 如下：

欧盟保险人能够继续为装运俄罗斯油的船舶提供保险吗？

有 6 个月的过渡期，即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仍然可以执行到 12 月 5 日，过渡期之后，欧盟保险人将被禁止为向第三国运输涉及附件 Annex XXV 中列明的货物提供保险或融资援助...

欧盟保险人能够为运输俄罗斯油的非欧盟或欧盟船舶提供保险或再保险吗？譬如，从俄罗斯装运原油的印度籍船是否能得到欧盟的保险？

不能，除非相关保险合同是在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签订并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履行完毕。

对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产生的或者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过渡期内的索赔，一旦过渡期结束，保险人能够被允许采取什么措施目前尚不清晰。

与俄罗斯国有企业的运输贸易

根据“条例”第 5aa 条，禁止受欧盟管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条例”附件 Annex XIX 列明的俄罗斯国有企业进行交易。禁令延伸并适用附件 Annex XIX 列明的在欧盟境外成立的且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以上所有权的法人、实体或团体，以及代表上述实体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法人、实体或团体。

“条例”第 5aa (3) 所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

- (a) 绝对必要的交易（除非第 3m 或 3n 条所禁止），即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或通过俄罗斯购买、进口或运输天然气和石油，包括精炼石油产品，以及钛、铝、铜、镍、钨和铁矿石并运输至欧盟经济区的成员国、瑞士或巴尔干半岛西部；
- (b) 在俄罗斯境外与能源产品相关的交易，且附件 Annex XIX 中所列明法人、实体或团体属于小股东；
- (c) 附件 Annex XXII 中列明的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欧盟买卖、进口或运输煤炭或其他固体化石燃料的交易；
- (d) 2022 年 3 月 16 日之前包含第 1 段所提及的法人、实体或团体所签订的合资或类似法律安排，并在 2022 年 9 月 5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属于绝对有必要的交易，包括销售；
- (e) 向附件 Annex XIX 中列明的法人、实体或团体提供的电子通讯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以及其运营、维护、安全所必需的服务和设备，包括防火墙、呼叫中心服务等有关的交易。

该禁令适用于任何能够提供经济价值的利益行为（例如服务或者付款），即便没有任何合同关系的情况下；这也意味着，其将适用于停靠在附件 Annex XIX 中列明的实体所拥有的港口的船舶（不论港口是否在俄罗斯），即使货物是运输至第三国的，该禁令同样适用。

Transneft 是附件 Annex XIX 中列明的国有企业。Novorossiysk Commercial Sea Port (“NCSP”) 官网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声明, PJSC Transneft 是在 NCSP 拥有 62% 份额的股东。并进一步表明 (着重), **“NCSP 集团由 PJSC NCSP, Primorsk Trade Port LLC, JSC Novorossiysk Ship Repair Yard, JSC NCSP Fleet, SC NCSP Fleet, IPP LLC, Baltic Stevedore Company LLC 以及 «SFP» LLC 组成。PJSC NCSP 和 PJSC Transneft 在平等级的基础上共有 NCS LLC。”**

除非能够适用豁免, 否则直接或间接与这些实体进行活动的船东将违反禁令。例如, 第 5aa (3) (a) 条对绝对必要从俄罗斯或经过俄罗斯向欧盟进口、购买或运输石油的交易提供了豁免, 这意味着, 在遵守第 3m 条对石油进口的限制以及要求下, 欧盟船舶可以从第 5aa 条限制范围内的港口合法运输石油。然而, 此种豁免并不延伸适用于非欧盟港, 因此, 欧盟船舶被禁止从第 5aa 条限制范围的港口向非欧盟港口运输石油。

“条例”第 13 条明确指出, 禁令不仅适用于欧盟旗船, 也适用于任何在欧盟境内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任何一方 (例如个人或一家船管公司)。

向停靠在附件 Annex XIX 列明实体所拥有的港口的船舶提供保险虽然不被禁止, 但是如果发生索赔或事故, 受欧盟制裁制约的保险人将不被允许直接或间接向港口付款或就损害承担责任。

总结

阅读上文有关禁令的全部内容至关重要, 以下为总体概括:

- 欧盟船东可以装运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运输至第三国 (只要被制裁对象没有参与, 包括“条例”第 “5aa” 条提及的港口)。
- 禁止欧盟保险人为涉及向第三国运输俄罗斯石油和石油产品提供保险。然而, 允许执行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 并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的过渡期履行完毕。据认为, 需要在 6 月 4 日之前签订保险合同, 才能适用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过渡期的豁免。
- 欧盟船东通常被禁止将俄罗斯石油带入欧盟, 除了“条例”规定的豁免, 其有相应的保险禁令。

会员还需注意, 协会对于非法交易不予承保。即使交易合法, 但是提供保险使得协会有面临风险或违反制裁的风险, 保险也可能被终止。

补充信息:

“条例”的完整版本可在 EUR-Lex 上获得:

[EUR-Lex - 02014R0833-20220604 - EN - EUR-Lex \(europa.eu\)](#)

本通函中提及的欧盟指导意见和澄清来自欧盟关于执行 Council Regulation 833/2014 和 269/2014 号条例时的综合常见问题解答: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concerning sanctions adopted following Russia's military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europa.eu\).](#)

[1] 关于向欧盟运输煤炭, 意味着租船合同必须在 4 月 9 日之前签订, 才能适用 8 月 10 日之前过渡期的豁免。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 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